

## 行業概覽

本節所提供之資料摘錄自多份私人及／或政府刊物。該等資料並非由本公司、賣方、董事、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顧問編撰，亦無經上述人士獨立核證。

### 概覽

#### 家居娛樂業

家居娛樂業於八十年代後期隨著錄影機及錄影帶制式軟件日漸盛行而開始蓬勃。影帶出租店如雨後春筍，加上錄影機普及，家居娛樂業從此呈現新氣象。錄影機、LCD、VCD及DVD放映機質素不斷改良，加上零售價格下降，大大增加了市場對各種影像制式的優質娛樂節目之需求。由於VCD零售價偏低，且以VCD制式提供的娛樂節目品種繁多，消費者亦由租借逐漸轉為購買影像產品。隨著科技不斷推陳出新，影像器材售價下降及DVD等軟件制式的誕生，預期日後家居影像觀賞業務將會持續發展。

DVD輸出質素超卓且體積細小，迅速晉身成為家居娛樂市場主要制式。加上如隱藏及多種語言字幕、AC-3及DTS善音效果、卓越視聽效果及合理價格等各式各樣特別功能及選項，預期DVD將日趨普及。

#### 互聯網於家居娛樂業之應用

資訊科技日新月異，互聯網已迅速成為向世界各地消費者傳送資訊的主要渠道之一。家居娛樂業之經營商紛紛推出自有網站，務求把握使用互聯網作為業務平台所帶來之機會。透過該等網站，發行商可推廣及播送包括電影在內的各式各樣節目，更可向消費者銷售影像產品。

#### 與製作公司及版權批授人之安排

一般而言，發行商獲影像節目版權批授人授出之獨家許可可按指定媒體（如錄影帶、LD、VCD及／或DVD制式）無限量複製有關影像節目以作銷售用途，倘獲版權批授人進一步同意，發行商可於指定期間（一般為五至七年）內分授有關發行權。倘有關版權協議許可，發行商更可透過指定地區內之指定門市（如電視台、收費電視、有線電視及自選影像）推出影像節目。影片公映與以影像制式發行供租售一般有一至三個月之「空窗期」。同樣地，以影像制式銷售發行與向電視台、收費電視、有線電視及自選影像發行之間亦一般有六至十二個月之「空窗期」。

影像節目發行權一般由製作公司或版權批授人以商議形式授予發行商。就外語片而言，發行商一般須於簽訂有關版權協議時支付最低保證專利權費作為按金，而餘額則須於接獲電影母帶拷貝時支付。向版權批授人支付的最低保證專利權費一般於支付予該版權批授人的專

## 行業概覽

利權費總額抵銷，一般為該發行商所發行獲許可影像產品之批發價之指定百分比。新製作華語片方面，發行商一般於發表劇本及選角後及於實際製作電影前向版權批授人支付一部分版權費作為訂金，提供部分製作資金，其餘款項一般於製作期間進一步支付。然而，發行商現時一般不太願意於製作影片前預付版權費。一般而言，發行協議並無訂下送交影片的限期，而版權批授人將於影片母帶拷貝備妥後通知發行商。倘版權批授人未能提供有關母帶拷貝，版權批授人可以另一齣獲發行商同意的片目取代。發行商一般於簽訂版權協議時支付固定數額的版權費，並於接獲有關影像節目母帶拷貝時支付餘額。

### 續授發行權

版權批授人一般於影像節目版權之年期屆滿時與有關發行商洽談續授版權的條款。然而，倘發行商及版權擁有人未能就續授發行權達成協議，則有關影像節目之母帶拷貝必須交還版權擁有人或予以銷毀；若干情況下另須由發行商作出宣誓或聲明確證已銷毀有關母帶。一般情況下，雙方將協定寬限期以出售任何剩餘存貨。

### 發行安排

發行商可直接或透過影帶出租店、唱片店及其他門市出售或出租不同影像節目。由於VCD及DVD產品價格較低，一般僅供銷售用途而不設出租。此外，發行商可向其他發行商及以其他發行渠道分授其全部或部分發行權，向其提供影像產品之母帶，以供廣播或複製用途。倘獲分授版權承授人為影帶出租店，發行商一般向其供應不同制式的影像節目，以供出租用途。

倘獲分授版權承授人為電視台經營商，一般安排為向發行商支付一筆總額，作為於指定期間按指定次數公開廣播有關影像節目之付款。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任何人士如發布或擁有或進口任何淫褻物品作發布用途，不論其是否知悉該物品乃屬淫褻物品，即觸犯法例，並可遭罰款最高1,00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發布任何未按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之規定，密封包裝及加上勸諭警告的淫褻物品亦屬違法。於任何情況下，向任何青少年發布不雅物品亦屬違法，不論知悉有關物品乃屬不雅或有關人士為青少年與否。觸犯該法例的刑罰為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再犯者可遭罰款8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本集團可遭上述判罰。

### 保障消費者規例

本集團在香港透過其網站向消費者提供影像節目須受上文所述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之規例監管。此外，本集團提供網上影像節目另須受到多項保障消費者規例監管，包括：

- (a) 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限制任何人士於若干情況下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法逃避法律責任；
- (b) 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規定，（其中包括）服務提供合約中隱含的條款；及
- (c) 香港法例第458章不合情理合約條例授權法庭就經裁定屬不合情理的貨品銷售或服務提供合約向消費者給予濟助。

### 電子交易條例

香港法例第553章電子交易條例認可(i)以電子方式訂約；(ii)數碼簽署；(iii)於法庭訴訟程序接納電子記錄，並指定香港郵政署為數碼簽署核證機關。

### 有關香港盜版法例之規例

未獲授權之發行商或在未有取得有關影片版權擁有人的授權而透過不同影像制式發行影片牟利。

鑑於盜版活動日益猖獗，政府引入法例，以打擊香港盜版光碟日趨嚴重的情況。盜版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全面生效，對香港所有光碟製造商訂下特許規定。

盜版條例規定，除非已獲取海關關長或任何海關副關長或海關助理關長（「關長」）發出有效特許，否則任何人士不得於香港製造光碟。任何未獲關長發出有效特許而於香港製造光碟即屬違法。尤其是所有於香港製造之光碟必須印上生產商編碼。該等編碼由關長指定。特許上亦須註明實際製造地點，而該等特許亦須於許可地點當眼位置展示。由於本集團並無涉及製造光碟的業務，故毋須取得有關特許。

此外，盜版條例亦授權獲授權人員，監管香港的光碟製造業務，例如，關閉任何未獲特許的製造業務。

## 行業概覽

盜版條例旨在保障諸如本集團等合法企業，及協助有關機關執行法例就盜版及假冒貨品作出檢控。

香港最近實施的盜版條例將有助阻礙及打擊未獲授權影片發行人，在未獲有關影片擁有人許可之情況下以影像制式推出最新影片，從中牟利。

有關條例旨在更有效地打擊企業版權盜用活動。根據經二零零零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修訂之版權條例，倘任何人士未得版權擁有人的許可而於或基於交易或業務擁有侵犯版權之複製品，即屬觸犯法例，而不管業務是否涉及買賣侵犯版權複製品。觸犯該條例可遭判罰50,000港元（每張侵權複製品）及監禁四年。

二零零零年一月，版權盜用及商標冒認已列入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獲授權人員可行使經加強的調查及執法權力，以打擊有關罪行，尤其是於涉及犯罪集團的情況下。

版權條例的修訂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生效，對在業務經營情況下擁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施加民事法律責任及刑事處分。由於進口水貨亦可能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任何人士於業務經營過程中使用進口水貨複製品，而該等複製品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則有關人士或須負上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二零零一年五月，政府就建議放寬進口水貨電腦軟件諮詢民意。諮詢期間，部分被訪者表示除電腦軟件以外，所有類別版權作品的進口水貨均應訂為合法。然而，部分被訪者則認為放寬電影及音樂作品等進口水貨將嚴重損害本地電影及音樂行業，故政府不應放寬有關條例。政府就此向公眾作出進一步諮詢。

二零零一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頒布，新訂刑事條文暫停實施直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惟適用於電腦軟件、電影、電視劇及音樂劇的條文除外。此暫停實施條例亦暫停實施對在業務經營過程中使用進口水貨的人士實施刑事制裁。